

## 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進用技術人員作業準則

101.12.25 本校第 27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本校各學院進用之技術人員符合全院共用貴重儀器設施操作、維護及保養或從事其他特殊技術操作之需，並因應科技發展，朝向具有專門技術者考量，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技術人員為編制內技正、技士、技佐。  
其資格條件，依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之規定辦理；但擬擔任技正職務者以最近三年內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技術性報告，及服務成果等資料者為優先。
-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所屬單位編制內技術人員出缺時，應向各學院提出甄補申請，並敘明單位出缺技術人員之工作職掌、工作內容甄補必要性，經各學院技術人員審核小組審議，始可進行甄補作業。各學院得視業務需求，將員額收歸各學院統籌管控，並得視需求另遞補約用技術人員以協助該單位業務。但擬控留編制內技術人員員額進用約用工作人員者，應提送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審核小組審議及校長核定後，始得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約用人員。  
各學院技術人員審核小組置委員五或七名，由系所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五名，另由院長聘請二名組成之，並由院長指定召集人。
- 第四條 控留編制內技術人員員額進用約用工作人員之工作職稱及酬金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上開進用之人員如係擔任研究技術工作，並具有維修貴重儀器技能，或組裝設計儀器特殊技能，提具相關文件佐證者；或檢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且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公民營機構之服務及薪資證明，經研發處研發委員認定，並送經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審核小組審議及校長核定後，得另發給特殊加給。前項特殊加給，應由用人單位自籌財源支應，包含衍生之年終獎金、勞健保費及資遣費等費用，如影響校方管理費收入，應敘明補足。
- 第五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